

保險法判決之研究

(上 冊)

施 文 森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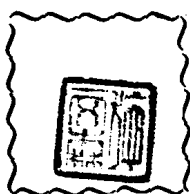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保險法判決之研究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法授教
司法官訓練所保險法講座

施 文 森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 行



版 權 之 章

保 險 法 判 決 之 研 究 (上)

中華民國65年3月初版
中華民國70年3月再版
中華民國72年7月三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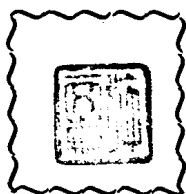
著 者 施 文 森
發 行人 楊 榮 川

發 行 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 版 臺 業 字 第 0598 號
臺 北 市 銅 山 街 1~1 號
電 話：3916542 號
郵 政 劃 撥：106895 號

定 價：新 台 幣 500 元

印 刷 所 明 文 印 刷 廠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版權之章

保險法判決之研究(下)

中華民國65年3月初版
中華民國70年3月再版
中華民國72年7月三版

著作者 施 文 森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0598號
臺北市銅山街1~1號
電話：3916542號
郵政劃撥：106895號
印刷所 明文印刷廠

定價：新台幣 500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本書係在

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

暨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贊助下

完 成

前 言

保險法雖成法於民國十八年，但在政府遷台以前，國家動亂，保險業除上海等地外，難有適當之發展。及至民國四十九年，工商業已漸具規模，政府遂開放保險業之經營。爲配合此一新興事業之需要，於五十二年就保險法加以修正，並公布施行。由於保險業之全面推展，在我國爲時極短，難免有關之經驗與學理兩加欠缺，而保險法之修正又在倉促中完成，以致對外國立法例未能妥爲借鑑，部分規定因時異勢遷之結果，多少已不合時宜。自保險法施行之十餘年來，業者與投保大眾間糾紛迭起，使主管機關監督爲難。因此，本書之研究實係出乎下列目的：

①闡揚英美諸國保險法令之內容及立法趨勢，以供我國主管機關修正保險法令之參考。

②就我國現行保險法令中部分扞格難行之條款作深入之研究，並參酌外國成例加以解釋，以減少其適用上之困難。

③介紹保險先進國家之重要案例及學者之理論，以推廣對保險法之學術研究。

④深入研究我國保險法判決書，綜合法院所持之理論及見解，藉以確立我國保險法慣例。

⑤統一保險法之理念，使社會大眾正確了解保險之內容及因保險而生之權義。

⑥樹立合乎現實需要之理論及原則，使投保大眾之權益得以確保，糾紛得以合理解決。

2 前 言

⑦論評業者不當之行爲，以促使保險業之健全發展。

⑧針對時弊及社會需要，提出保險法令之修正意見，促成健全保險制度之建立及其社會功能之發揮。

爲達前述目的，本書乃採如下之研究方法：

(1)對於我國法院於保險法判決書中所持之理論及見解加以綜合及歸納，以樹立可資遵行之法則。

(2)對於我國保險實務上之事例，則引證外國學者之理論及外國保險主管機關對同類事件處理之方法，加以論評。

(3)引證美國各州及其他保險業先進國家之法令，與我國保險法令相比較，以探討保險法之共通原則。

(4)綜上所得，並針對我國經濟結構及社會需要，就現行保險法令提供修正意見。

全書計分廿九章，茲簡介其內容如下：

一、保險案件管轄法院。關於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僅作原則性之規定，法院對於保險案件之管轄法院意見並不一致，特就實例，加以分析。

二、保險業負責人之刑事責任。保險業負責人以詐術招保雖不構成刑事上之詐欺罪，但可能構成民事上之詐欺，而負損害賠償之責。

三、保險人之侵權行爲責任。討論保險人所應盡之注意義務及所負之侵權行爲責任。

四、要保人之詐欺。要保人以詐術招保，構成刑法上之詐欺罪。

五、保險外務員之法律地位。從事保險業務招攬之外務員，其法律地位爲何？現行保險法令未爲規定，綜合法院之見解，應認外務員爲保險人之受僱人或代理人。

六、公證人鑑定之效力。公證人之鑑定無公信力，但其經具結後之證詞，得爲審判之依據。

七、保險利益。保險利益爲要保人對於保險標的所有之一種利害關係，並進而討論(一)保險利益對保險契約效力之影響，及(二)保險利益與保險契約利益之區別。

八、保險契約之性質與成立。保險契約究爲要式契約，抑爲非要式契約？如爲前者，應於何時成立？如爲後者，應於何時成立？

九危險之已發生。無危險，即無保險，保險法第五十一條規定，保險契約訂立時，保險標的之危險已發生或已消滅者，其契約無效，但為當事人所不知者，不在此限。本章中詳舉實例，以示此項但書之適用。

十保險費。保險契約為有償契約，因此，保險費為保險契約之效力要件。進而討論(一)保險費之約定，(二)保險費之交付，(三)保險費之返還，(四)付費通知。

十一說明義務。詳申說明義務之範圍，及法院對此所持之見解，並進而就(一)故意隱匿或過失遺漏，(二)變更或減少危險之估計，(三)因果關係，及(四)說明義務之履行加以討論。

十二調查義務。保險人於接受要保人申請時，如就所獲得之資料，認為有調查之必要者，應有調查之義務。此點已漸為我國法院所承認。

十三特約。特約為當事人承認履行特種義務之條款，當事人就某一事項列為特約者，應嚴格地拘束雙方，其違反自足以動搖契約之效力。

十四複保險。複保是否影響契約之效力，應以要保人是否出於惡意或投保總額是否超過保險標的價額為斷。要保人縱有複保情事，但其總額未超過保險標的價額者，並不影響原契約之效力。

十五保險金。保險金與保險費不同，保險金為要保人或受益人向保險人所得請求給付之金額。本章並就(一)給付請求權，及(二)保險金之返還加以討論。

十六費用之分攤。因救護保險標的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除非法律與保單另有規定外，應由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分攤。至於何種費用得視為必要費用，應就個別情形而定。

十七委付：委付即保險標的物遭受推定的全部損失時，被保險人得將保險標的物一切權利移轉於保險人，而請求全部保險金之給付。但委付須具備一定要件，茲舉實際案例，以示本原則之適用。

十八和解。此處所謂和解，係指保險人與被保險人間之和解而言。在我國實務上，於人壽較常使用。保險人以詐術達成和解者，不僅無效，亦足以構成侵權行為。

十九代位權。保險事故發生，如另有應負責之第三人時，保險人於給付賠償後，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代位權須具

4 前 言

備一定要件，本章除舉實例以示代位原則之適用外，並就(一)汽車保險人之代位權，(二)海上保險人之代位權，(三)代位權之轉讓及四代位權之時效加以討論。

三火災保險之承保範圍。討論火災保險之承保範圍及爆炸損失是否在火災保險之承保範圍以內。

三颱風洪水險：討論颱風洪水險批單之承保範圍及洪水損失之可保性。

三海上貨物保險。討論海上貨物保險之投保方法及其承保之範圍。

三漁船保險。討論漁船保險之承保範圍及漁船保險單有關條款之含義。

三員工信用保險。討論員工信用保險之承保範圍及其重要條款之解釋。

三汽車保險。汽車保險，其情形較為複雜，本章特就(一)綜合險及碰撞傾覆險，(二)汽車責任保險，(三)乘客責任保險，(四)要保人之和解義務及(五)第三人之代位權等分別加以研討。

三壽保險。本章在內容上包括(一)受益人之指定，(二)承保範圍，(三)債權人對保險金之請求權及(四)要保人或受益人之優先權等四節，尤其對於(二)研討極詳。

三公務人員保險。本章分二部分：一為承保範圍；另一為退休改保，尤其對於前者，列舉實例，就傷殘加以詳細之討論。

三勞工保險。本章計分(一)勞保契約之成立，(二)勞保被保險人，(三)保險費之繳付義務，(四)給付請求權，(五)僱用人之責任及(六)保險人之代位權等六節，並對現行法令有關規定，詳細論評。

三不動產之投資。對於保險業投資於不動產之比率及所得投資之不動產之性質，均加論及，並對現行法令有關規定提出修正意見。

林 序

我從事法學教育將四十年，深感中國的法學研究方法，尚待加強之處甚多。蓋法學的研究方法，就舊日說，原可分為(一)條文含義的研究、(二)判例的研究、(三)純法理的研究、(四)歷史的研究、(五)比較的研究等多種。迨於現在，由於社會情勢的變遷，學術的進步，法學的研究方法，似尚可增加(六)某種法律在社會生活上，所發生實際功能的研究、(七)社會法和經濟法等新型法律的研究二種。而我國目前的法學研究，似猶着重於第一種的研究，其他各種研究，均不甚發達。我對於這種現象，時感關切，因為法學是法治的基礎，要宏揚法治，必須有適合時代潮流，配合社會需要的法學，為之引導，法學倘猶停留於舊日註釋法學的階段，自難配合社會的需要，而有裨於法治的加強。

法學的研究方法，既然可以分為多種，在我國現狀之下，各種研究方法，自然都需要提倡，難分輕重。但

當此國家環境特殊，經濟尚在開發的時期，上述第六種和第七種的研究，似尤為重要。我嘗以此勉勵在學的青年，欲其學成之後，趕上國家的需要。因為治學之道，應從大處着眼，小處着手，此時此地，尤應以國家需要為第一義。所以我對於某些過分現實，和短視的教育理論，雖然不敢苟同，認為人文和社會科學的研究，極為重要。研究者，仍應有「為往聖繼絕學，為萬世開太平」的雄心，不為現實和短視的教育理論所屈。但亦不欲陳義太高，而以研究的成果，能配合國家社會當前的需要，勉勵青年。對於治學有成的少壯學人，尤時時以此相企望。

施文森學棣，不愧是博學多才，能夠學而致用的學人。他在臺灣大學求學時期，即勤勉治學，甚露頭角。其後負笈美國，專攻保險法，榮獲博士學位。學成歸來，在政治大學執教，並兼任系主任。他不但對學生循循善誘，教誨不倦，而且創辦法學評論，和法律服務社，在法學教育的開放上，尤有卓越的貢獻。我平日敬佩博

學的學人，對於博學而又多才，能夠在事業上多所建樹的少壯學人，尤為欣佩。因為國家多難，後起者之多才博學，實為復國建國的基礎。當此知識爆炸時代，國家社會，有賴於學人之智慧者甚多，學人不可展卷自娛，遺世而獨立，宜以學以致用自勉。文森此書，不但對於保險法的判例，為詳細縝密的研究，為我國判例的研究，開出一條新路。而且所研究者，為在現代社會經濟結構上，居於重要地位的保險法制；所着重者，為保險法在社會生活上，所發生的實際功能。和我所期望於少壯學人者，適相契合，抽讀數篇，不勝欣喜，用作此序，以表明我的感想，並望文森再展才華，繼起有作，俾對於國家社會，有更多的貢獻！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廿二日

林 紀 東

序於臺北念菴書室

吳 序

保險事業為危險承擔與消化之事業，具有安定社會與繁榮經濟之雙重功能。語有云：「水能載舟，亦能覆舟」，保險事業之榮枯，經營之成敗，波及廣濶，影響深遠。我國保險事業因近年來經濟加速發展，業務量成長迅速。但保費收入對國民所得之比例言之，仍屬低微。如就人壽保險之投保率觀察，尚未逾總人口百分之三。故無論就財產保險及人壽保險來說，仍具深厚之發展潛力。惟欲期保險業之全面推展，則有賴於健全之保險制度，尤宜從適時修正保險法規及有系統整理保險法判決着手。

保險法之原理原則，為保險經營與慣例累積之結果，而保險判決類能形成保險法之慣例。如現今仍通行之英國勞伊茲標準保單，為英國一九〇六年海上保險法之附件，一辭之立，一義之釋，皆源於判例，其來有自。雖辭義艱澀，沿用至今不衰。英美保險典籍，常徵引有關判例，為立論之

依據。其有關保險學術性或業務性刊物，常蒐採近期重要判例，每期刊載，藉以明瞭保險法之發展趨勢。是故英美等先進國家，對於保險法判決之整理與註解，無不特別注重。我國保險法公布施行迄今已十餘年，有關保險法之判決，不下數百餘則。雖最高法院判決刊布於司法院公報，惟徵引事實簡約，有難窺全豹之感。一、二審法院之判決，於保險法令之適用，保單條款之解釋，事實之認定，以及持以判決之立論上，遠較三審之判決為詳盡，深具參考價值。但一、二審法院之判決，並未刊布，亦非一般人可得以參閱。此等資料如不作適當之保存與整理，任其湮沒而不彰，實為我國保險發展史上無可彌補之損失。

我國青年傑出保險法學者施文森先生有鑒於此，近著「保險法判決之研究」一書。本書係就我國保險法公布施行以來之各審保險法判決，作有系統之整理、註解與引證。並將各審判決，依例分類歸附，成二十九章，都百餘萬言。每章各納入若干相同性質之各審判決，每案判決之前，作全

案各審之摘要，旨在使讀者在閱讀內容繁複判決之前，洞悉各級審判判決要旨所在，增進讀者之瞭解。對於法律名詞及保險術語，均作詳盡之註釋，以助讀者之釋疑辨惑。其中「研討」部份，係文森兄本諸其保險法學之精深修養，對保險法之法理及客觀事實之體認，所發抒之見解，精審獨到，為全書菁華所在。

本書之成，將有助於我國保險法慣例之確立。依據法院之見解，可適時修正保險契約之內容。使社會大眾正確瞭解保險之價值及其權義，疏減訟源。提供保險理賠人員理賠之準則以及司法官之查閱及參考。進而促進保險學術之研究。

本書為第一部研究我國保險法判決之著作，語有云：「作始也簡，將畢也鉅」，鑒於本書增益之性質，益以我國保險業正值全面發展之際，本書之成，必將為我國保險法學界放一異采。

吳 幼 林

六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自序

我國保險法自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以來，雖經三度修正，然部分規定仍嫌過份簡略，含義亦欠明確，既不足以為公平合理解決與日俱增之保險訟爭之依據，亦無由為保險契約當事人之權義作有效之規範。作者有鑒於此，乃於過去七年間，蒐集民國四十九年至六十三年間重要保險法判決，加以整編、摘要、註解、研討、分析及附列相關法令，並進而與美國類似案例相比較，其目的無非在闡揚我國法院審理保險訟爭時所持之法理與原則，冀補現行保險法令之不足，使法令之含義與解釋，得趨明確與統一，並為保險契約當事人之權義樹立具體可行之原則。

作者資質魯鈍，學殖不深，雖在政大濫竽保險法教席八年有餘，然自愧毫無貢獻，惟自知論事尚能擇善固執，而不囿於成見，本書之出版，如能對中國保險法慣例之建立及教學內容之充實有所助益，則亦稍可上慰林

老師紀東、韓老師忠謨及桂老師裕對作者多年之教誨與培育。

本書所載判決，除部分由作者門生提供外，餘均蒙最高法院錢院長國成，及司法行政部民事司楊司長與齡之鼎力賜助，逕向有關法院索取；而本書之成，則得力於政大法研所陳德義君之協助頗多，謹於此向錢院長、楊司長、有關法院及陳君，致由衷之謝忱。

施 文 森

六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